

证券代码：873943

证券简称：昌发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5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颖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杭州银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拟申请杭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并按照融资既定合规用途按需提取。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含分离式保函）、反向无追索权保理。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保函单笔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余授信品种单笔期限不超过 1 年。不同品种的额度可混用。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保证金：国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免收保证金。

用途：贷款用途可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如支付租金、装修工程款、归还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本息。

利率：（1）流动资金贷款、反向无追索权保理利率为不超过同期 LPR；（2）保函利率千分之五；（3）国内信用证利率：2.9%。

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 3.1%。

偿还资金来源：公司经营现金流入进行偿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